**第2講：釋義**

系列：[俄巴底亞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obadi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第一部分非常簡短：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。”雖然只是短短的一句，卻讓我們看到了先知書的特色。是什麼特色呢？就是所有的先知都是宣講神的信息，而不是宣講自己的信息。先知們蒙召是為了要服事神，而不是要抬舉自己。

今天，有許多弟兄姊妹很樂意服事神，但是作為服事神的僕人，就需要常常反省自己的生命，究竟我們是為了自己，還是為了神而參與服事？究竟我們是在博取人的掌聲，還是為了什麼呢？希望我們能夠從先知的身上得到一些啟發吧。

第二部分是第1節的下半部分。這部分回應上半節所說的“默示”。關於“默示”，我們要留意三件事情：第一，是默示的內容針對以東，這是俄巴底亞書的中心訊息。第二，除了俄巴底亞以外，還有另外一位使者在宣講神的信息。我們不知道他是誰，我們只可以肯定他和俄巴底亞都是宣告者。第三，這位使者被差派去召喚列國與以東爭戰，這是覆亡的預告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會不會曾經向神發出過疑問，為什麼神還不做事情？為什麼祂容忍不合理的事情繼續下去？為什麼我們看不到情況有改變？信徒有這種疑問並不是不正常，因為現在信徒的身邊實在有太多令人搖頭歎息的事情發生，但是神又好像什麼都沒有做。信徒們可能有兩種反應：第一就是灰心喪志，認為神忽視了他們，不再理他們了。另一個反應是神不作、我們去做。為了公義，我們要替神做些事情，但是我們卻不向神禱告，我們僭越了神的主權。有時候，我們以為自己可以彰顯神的公義，事實卻剛好相反。這節經文正好提醒我們，神在祂的時刻裡，會按照自己的心意工作，施行公義。

第三部分是從第2-16節。我們可以先看看第2-9節，這幾節經文主要是描述以東的迅速衰落，透過具體的對比手法，顯出以東一定會滅亡，不能夠復興。

在這幾節經文裡，有幾點是我們可以留意的。第2節的開首應該有“看哪”這兩個字，先知要聽眾留意神奇妙的作為。

先知用“山穴”、“高處”、“大鷹高飛”、“星宿之間搭窩”、“以掃的隱密處”和“以掃山”等詞語去形容以東這個地區，因為以東整個國家位處峻峭的山地，居高臨下，理論上是很難攻佔的，以東人敢於任意妄為，所倚恃的就是地理形勢的優越。也許以東人在心裡說：“再怎麼惡劣的情況，也不過是退回來，牢牢地守住這片山地，敵人又能拿我怎樣呢？”

從人的眼光來看，以東那片山地的確能夠讓人安枕無憂，但是神作事遠非人的想像。以東的失敗有兩個原因：第一，是神定意要以東滅亡，第2節：“我使你以東……為最小，被人大大藐視。”第4節：“……我必從那里拉下你來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以東人從來沒有想過會失敗，但是神要這個民族嘗到了從高處掉下來的滋味，全能的神要使以東面對危難。

以東另一個覆亡的原因是被盟友出賣。第7節把那個情況描寫得淋漓盡致。遭出賣可以分為兩部分來看，首先是盟邦曾經作出空洞的承諾，使者往還只是禮儀上的，真正的支援卻不見蹤影。有一些盟邦甚至是笑裡藏刀、背後暗箭，非常可怕。以東人從來沒有想過，自己竟然被信任的“朋友”所害。

以東的遭遇就好像碰上盜匪一樣，一掃而空。第5節中段可以翻譯為“強盜若夜間來到，豈不會偷竊直到夠了呢？你將會怎樣被滅絕。”第5節下半部分提到的“偷葡萄”是反義描寫，偷葡萄的通常只會偷一點點，不會把全園子的葡萄偷盡，但是以東所面對的情況不是這樣。以東所遭遇的不是短時間、局部的破壞，而是全面的、永久性的毀滅。

第10-14節是第三個段落的第二部分。

無論是在過去，或者是今天的法庭上，要將被告定罪必須先指出他的罪狀。這是為了顯出法庭的公義，以及犯人罪有應得，法庭並沒有冤枉好人。那麼，以東人的罪名是什麼呢？第10-14節列出了以東人的罪狀。

以東人第一個罪名可以總結為“冷漠無情”。第10節，“向兄弟雅各行強暴”。在兄弟之間，完全沒有愛，其中一方還欺負另一方，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。可是以東人卻是這樣做了，換來的是“羞愧”和“永遠斷絕”，可以說是罪有應得。

第11節，我們應該留意“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”這兩句。神對公義的要求和一般世俗不同。經文的內容大概是反映巴比倫圍攻猶大的日子。當猶大國勢岌岌可危的時候，以東人什麼都沒有做，表面上是保持中立，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嗎？當日，猶大難民四出逃亡，哀鴻遍野，以東人卻拒絕難民入境避難，任由猶大難民在曠野跋涉，巴比倫人不需要花太多力氣就可以將這些漏網之魚俘虜了。在遠處觀看的以東人只是報以一句：“嘿！都被抓住了。”在神的眼中，原來這也是罪。那些容讓暴力發生而默不作聲的人，是犯罪者的同伴。他們默默的支持犯罪，所以神一定會嚴厲地對付他們。

中國人有一句俗語：“各家自掃門前雪，那管他人瓦上霜。”雖然很多人口裡和心裡都不會認同這句話，但是在行動上卻是在做類似的事情。只要那些不公義和不公平的事情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，他們就會保持緘默。這種態度是不對的。作為天父的子女，耶穌要求我們作世上的鹽和光。我們的回應是什麼？我們是否容許那些不義的事情在我們身邊不斷的發生呢？當我們身邊的人不斷地被不義所傷害的時候，我們是否置身事外，一點也不覺得心疼，沒想過要幫忙呢？如果是這樣，我們要問自己，究竟憐憫和公義對於我們來說，有多重要呢？盼望弟兄姊妹好好的想一想這些問題。

12節，我們要留意三個“不當”，這是責備的詞語，用現代的話就是“不應該”。神責備以東人什麼呢？原來他們在“幸災樂禍”。以東人在冷眼旁觀的同時，咀巴也沒有閑著。你仿佛聽到他們在猶大人遭到大難時，說“活該”、“應有此報”，甚至是“做得好！”之類的話。可是這一節的開首明明寫著，這些被冷言嘲諷的災民正是以東人的“兄弟”。以東人的所作所為，讓人覺得匪夷所思。

第13到14節可以用八個字來概括以東人的罪行，就是“趁火打劫”、“助紂為虐”。這兩節經文一共有五個“不當”，都是指責非常嚴重的行為。

第13節描寫以東人“進他們的城門”，是指以東人跟隨著巴比倫大軍進入猶大的城邑，以征服者的形像出現在猶大國境之內。以東人在兄弟之邦遭難的時候，不僅沒有加以援手，反而加入敵方的陣營裡，一起侵略猶大，這分明是“趁火打劫”的行為。經文描寫以東人“看著他們受苦”，更進一步的是“伸手搶他們的財物”，使猶大人蒙受更大的痛苦和哀傷。

第14節寫到以東人助紂為虐，“岔路口”是指道路的交匯處。當巴比倫人從北方和西方進侵猶大國時，因為東邊是死海，無路可逃，猶大的難民只能夠向南方逃命，以東正好在猶大的南邊，但是把守著猶大人唯一活命之路的以東人，卻以兩種殘忍的手法對待猶大的難民：第一，是屠殺這些孤立無援的兄弟；第二，是把這些難民抓起來交給巴比倫人。結果可想而知。

第13和14節記載了以東人最邪惡的罪行。弟兄姊妹，或許我們不至於好像以東人那樣趁火打劫、助紂為虐，但是我們仍然要小心自己的心態。我們要常常反省，是否在我們應當“仗義執言”的時候，我們卻保持緘默呢？在我們應當“扶一把”的時候，我們卻袖手旁觀呢？我們要明白，任由罪惡滋生，我們可能會習以為常，變得接受罪惡，以錯為對，我們的價值判斷就會被扭曲了。摩5:24提到了神對他子民的期望，這節經文是“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、使公義如江河滔滔”，但願神的子民都能夠持守一切行事為人的原則。

第10-14節，先知提出了對以東人的控罪。第15-16節是對以東人的判決書。第15節特別是針對以東。“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”讀到這節經文的時候，我們很容易聯想到中國人的一句諺語，就是“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”。以東人的不義，神沒有視而不見，當日子來到的時候，神要施行懲罰。不管怎麼樣，以東人是無法躲避神的懲罰的。公義的主一定會按照祂所定的時刻行事。第16節是一個普遍性的裁判。當日，欺壓猶大的除了巴比倫和以東以外，還有其他鄰近的國家。他們都來踩猶大一腳。這些都是神所使用的工具。當他們所做的是不公義的、是罪惡的時候，神沒有視而不見。當猶大已經受到了他應得的懲罰之後，其他行事邪惡的國家也要面對神的審判。

俄巴底亞書第四部分是第17-21節，是復興雅各家的應許的訊息。

我們如果留意第17、18節，就會發現經文是回應第13、14節。當日，猶大好像已經被毀滅了，沒有希望了。但是猶大人在神的保守之中，竟然還有能夠逃脫的。就憑著這些存留的少數人，猶大得以復興。反觀以東人，他們卻完全敗亡了。經文裡，“雅各家”和“約瑟家”是全以色列人的代表，“以掃家”是以東人的代表，兩者最後的命運成為強烈的對比。火與碎楷相對，是一個很具體的比喻。一個興旺、火熱，另一個被燒、遭滅盡。我們要留心經文的總結是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。神就是那位公平，施行審判的神。

第19-21節是以色列人全面復興的描寫。以色列人重新奪得過去的失地。南地曾經被以東攻佔，現在以東的土地卻被猶大人所取得。非利士人是猶大國西邊的強敵，現在西部地區的居民可以過太平的日子了。“以法蓮”和“便雅憫”都是以色列北方的重要支派，他們代表了以色列民的北方疆土。撒瑪利亞更是北國的首都，現在都重歸以色列人所有。經文這種鋪排，說明了以色列的復興不是片面的、個別、短時間的，而是全面的、永久的。經文也暗示了散居和被擄的猶大人都得著神的眷顧。第20節上半部分可以翻譯為“被擄到哈臘的以色列人，必佔有迦南人的土地，直到撒勒法。”王下18:11記載：“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，把他們安置在哈臘，與歌散的哈博河邊，並瑪代人的城邑。”那些在主前721年被趕逐到遠方的以色列人，可能已經被人遺忘了，但是神沒有忘記他們。現在，他們可以安居在原屬北方支派的土地上，而且領土更廣闊，因為撒勒法是北方推羅西頓間的一個海港。這裡本來不是屬以色列人的。西法拉大概是指遙遠的地方，這裡是指散居到遠方的猶大人。他們都可以回歸故國，在南地定居。

第19-20節的預言，對當時飽經憂患，國運衰微的猶大來說，簡直是不可思議的。如果你是當日猶大人中的一份子，你會相信俄巴底亞先知的預言嗎？還是以為這是瘋子的胡言亂語呢？在第21節，先知一再申明，這事必定成就。錫安山是聖殿的所在，是以色列民族的象徵，它必復興，以東必被審判。一切的主權都是屬神的。祂一定會秉行公義，屬祂的子民一定會得到復興。
弟兄姊妹，不曉得你對公義有怎麼樣的看法，是按你自己的心意呢？還是按照神的標準呢？在患難的日子裡，你是否仍仰望神，相信祂會保守你呢？當不義的事情發生時，你會選擇保持沉默呢？還是盡力維護公平公義呢？希望俄巴底亞書的研讀能夠在這些方面，帶給你一些新的亮光吧。